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裁量标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轻微—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30%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的。</p> <p>一般—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30%以上70%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严重—施工单位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比例70%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35%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p> <p>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45%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p> <p>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5%以上50%以下罚款。</p>
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未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三）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裁量标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时，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未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未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四）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四）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浇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时，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未密闭存放或者覆盖；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未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未定时洒水；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七）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七）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时，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八）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八）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裁量标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时，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未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未采取覆盖措施，高空抛掷、扬撒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十）项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p> <p>（十）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工时，未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未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未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p>[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五）项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轻微—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p> <p>一般—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p> <p>严重—施工工地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p>	<p>轻微—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般—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严重—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裁量标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8	行政处罚	矿山未实施分区作业，或未采取洒水、绿化、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 第十九条第四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轻微 —矿山未采取足够的洒水、绿化、遮盖等措施，其堆场、装卸场地扬尘污染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或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一分为两档： (1)矿山未采取足够的洒水、绿化、遮盖等措施，其堆场、装卸场地扬尘污染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8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的，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 (2)矿山未采取足够的洒水、绿化、遮盖等措施，其堆场、装卸场地扬尘污染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12000平方米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的，或无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2次违法的。 严重 —矿山未采取足够的洒水、绿化、遮盖等措施，其堆场、装卸场地扬尘污染面积在12000平方米以上的，或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般一分为两档： (1)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执行停止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违法，或造成较大影响的。 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阻碍执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轻微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一般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的罚款。 严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行政处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的。 一般 —2次以上违法的。 严重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轻微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此处“以下”不包含本数）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三）项情形之一，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2月4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5月12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三）建（构）筑物拆除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标准序号	职权类别	通用目录名称	职权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说明					<p>1. 根据《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以下简称“《条例》”）第五条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矿山、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权标准》”）所称的施工单位，指的是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施工单位；《裁量权标准》所称的矿山指的是矿山作业单位。</p> <p>2. 根据《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的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适用《裁量权标准》第1、2、3、4、5、6、7、9、10、11项的行政处罚标准；</p> <p>根据《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违反《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适用《裁量权标准》第1、2、3、4、5、6、9、10、11项的行政处罚标准；</p> <p>根据《条例》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矿山作业单位违反《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适用《裁量权标准》第8、10项的行政处罚标准。</p> <p>3. 本《裁量权标准》只是处罚裁量的基准表，实际操作时先根据本表确定一个处罚基准，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个案的具体情节（是否具有法定的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等情节）来调整处罚基准，得出最终的处罚额度。</p>